

宝鸡市 2025 年政府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宝鸡市 2025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5 年，中省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306.4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7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56.2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3.46 亿元），除在市级列支 70.34 亿元外，下达县区共计 236.0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2.9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95.4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7.67 亿元），中省转移支付及时足额下达和分配，有效弥补了县区收支缺口，确保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第二部分

2025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宝鸡市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771.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5.2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96.65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45.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9.8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85.55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底，宝鸡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404.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7.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6.83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28.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85.73 亿元、专项债务 135.4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政府债务限额。

第三部分

2025 年宝鸡市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安排，现将市级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和 2026 年绩效运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强化高位推动重引领，打造“全员绩效”阵容

一方面，坚持专班推进。聚焦服务大局，成立财政管理绩效专班，细化职责和指标，落实专人负责、月度报送、动态跟踪督导机制，推动全市财政管理绩效水平实现争先进位。另一方面，坚持目标引领。按照“聚焦大局、立足职能、接续推进、提质增效”原则，印发《宝鸡市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要点》，发挥目标牵引和指导推动作用。

（二）强化统筹协调提效能，构建“无缝对接”机制

一是迭代完善制度，锚定预算绩效管理航向。出台《市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市级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5 年版）》，修订《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制度办法，为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夯基垒台、立柱架梁。二是聚焦绩效评估，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坚持“集中审核+动态评估”双轮驱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有效解决预算“虚高”等问题。2025 年，完成 85 个重点项目的评估评审，审减率达 25.77%。三是做优目标管理，夯实预算绩效管理根基。坚持“日常监管+重点

监督”相结合，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不跑偏。2025 年，退回修改完善绩效目标 400 余项，涉及资金 33.98 亿元；指导重点监督部门、项目单位编制“两表一报告”接受人大审阅，推动人大监督落实。**四是强化绩效监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组织预算部门（单位）对 2025 年度实施的所有政策、项目进行“双监控”，同时选择 5 个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对发现的执行进度慢、部分绩效指标未达标等问题督促整改，保障财政资金高效运转。**五是深化绩效评价，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坚持“部门自评+重点评价”齐发力，在全面自评基础上，对涉及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 20 个重点政策（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涉及金额超 35 亿元，发挥绩效评价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六是硬化结果约束，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梳理近 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刚性应用于 2026 年预算编制，调整或压减项目预算资金逾 7 亿元，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实落地。

（三）强化特色亮点优保障，树起“绩效宝鸡”品牌

一是整体支出提档升级。连续 4 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4 年度预算部门绩效评价平均得分达 90.82 分，总体绩效等级为“优”，较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提升 2.24 分、4.59 分，全市绩效管理水平持续进阶。**二是专项评价拓面提质。**连续 3 年对工业、文旅、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及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实施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同频共振”。**三是管理试点统筹推进。**实施第一批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19 个试点项目如期完成并核定

财政支出标准，为预算编制提供重要依据。**四是宣传赋能建强队伍。**常态化、订单式、分批次绩效管理专题培训 4 次，累计培训 400 余人次；预算绩效进部门到基层宣讲活动 7 次，宣讲覆盖 600 余人次；动态征集预算绩效管理专家，专家库成员充实至 132 人。

（四）强化动态跟踪督成效，突出“重点监督”导向

2025 年人大重点监督涉及资金 10.39 万元，包括 10 个部门和 5 个项目。全年坚持以“目标管理-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链条、贯通式监督，推动落实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评价有应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截至年底，重点监督部门和项目均已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评价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评价等次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五）强化债券管理促发展，锚定“风险防控”底线

2025 年，市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42.91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利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为全市重点领域项目提供有力支撑，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全年坚持“两手发力”，构建债务项目全链条管理、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将绩效要求贯穿债券资金管理全过程，从源头防范债务风险，全力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地。

二、2026 年市级预算绩效运行情况

2026 年，聚焦提质增效新目标，多措并举保障全市预算运行平稳有序、资金分配逐步优化、绩效管理稳步提质。

（一）注重总结提炼，擦亮“绩效宝鸡”品牌成色

持续深化“绩效宝鸡”特色品牌建设，总结提炼年度绩效管理创新举措与典型经验，《“三个强化”构建绩效目标管理闭环体系》和《预算绩效“点上发力” 财政管理“动能澎湃”》2篇经验材料、调研报告《预算绩效管理现状及优化路径探索》陆续在《中国财经报》、《西部财会》等省级及以上官媒刊载，进一步夯实了“绩效宝鸡”品牌质效。

（二）聚焦源头管控，筑牢全域绩效运行根基

2026年聚焦预算编制前端提质，夯实全年绩效运行基础。一是**实现绩效目标审核全域覆盖**。创新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集中审核指导，实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审核全覆盖，整改完善1,500余项不规范绩效目标，精准压减低效、无效预算支出5,000余万元，从源头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二是**事前绩效评估提质增效**。修订完善《市级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优化联评联审机制，提升预算分配精准度。截至目前，2026年完成38个重点项目评估评审，审减率31.34%，杜绝预算虚高、资金闲置等问题。

（三）精细管控赋能，全面提升绩效运行质效

创新推行绩效自评复核抽查全覆盖、成本绩效试点扩围等全新举措，全方位提升绩效运行精细化水平。一是**制度建设优化运行机制**。出台《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复核抽查办法》《市级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和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办法》，明确绩效管理流程标准、压实主体责任，全链条刚性管控成效显著。二是**抓实年度绩效自评提质**。采用“线上核验+线下复核”联动模式，首次对全市2025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情况全覆盖复核、重点抽查，有效提升绩

效自评真实性、客观性。三是**成本绩效改革扩围增效**。启动第二批成本预算绩效试点改革，推进全市 20 项试点项目落地实施，提升财政资金成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常态化监控夯实运行质效**。对全市政策、项目开展常态化、穿透式跟踪监控，保障财政资金拨付规范、绩效目标有序落地。截至 7 月底，全市预算执行率 58%、项目资金执行率 57.6%，均处于合理区间，支出进度、绩效目标未出现偏离问题。

（四）强化人大监督，重点项目运行高质量推进

通过对 2026 年人大重点监督部门和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分析发现，相关部门（单位）能够持续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跟踪监督，截至 7 月份，重点监督部门和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49.8%、51.9%，绩效运行总体情况良好，资金管理拨付规范，未出现挤占、截留、挪用等问题；绩效目标稳步推进，未发生绩效偏离情况，预计能够顺利完成年度目标。

三、下一步打算和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统筹中省市部署要求和全年工作重点安排，立足服务大局、聚力提升效能，推动年度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一）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定期邀请市人大财经委委员、绩效管理专家等，深度参与全市绩效管理工作，传授优化资金管理、健全内控制度等技能；持续开展绩效管理进部门到基层宣讲活动，围绕绩效管理关键领域开展实务培训，精准提升全市绩效管理工作质效。

（二）持续强化闭环机制。牢固树立绩效目标、过程、结果导向，构建目标管理、绩效评估、成本分析等关键环节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管理改进分类挂钩机制，将管控节点嵌入资金流转全过程，实现绩效信息实时归集、异常自动预警，强化闭环刚性约束。

（三）持续深化成本分析。推动第二批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分析项目高效落地，确保试点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全面梳理总结2批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成果经验，完成2026年全市重点调研课题《成本预算绩效试点初步探索与实践思考》，为成本效益分析范围稳步扩大夯实基础。

（四）持续贯通协同机制。一方面，根据《宝鸡市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围绕贯彻落实中省市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动态选题、压茬推进，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另一方面，持续深化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推动绩效管理结果与财会监督、审计巡察、人大监督等协同配合，提升监督管理质效。

第四部分

宝鸡市本级 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经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统计，2025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3193.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76.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40.8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1174.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666.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5.96 万元。

2025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同口径下降 12.28%，减少 447.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比上年减少 2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核出访计划，严控非必要出境任务，部分涉外交流采用线上方式开展，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23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公务用车统筹调度，从严管控车辆运维保养等开支，运行维护费用压减明显；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18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严控接待规模标准，2024 年存在中央领导来宝考察专项接待任务，2025 年无同类重大接待，支出回归常态。

2026 年，市本级将持续抓实“三公”经费管理，督促各部门单位严守预算管控要求，科学研判履职实际需求，合

理编制“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所有涉及“三公”经费的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实行限额管控，坚持“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